

殴打、扒光、拍视频……

未成年少女吵架引发猥亵案

□记者 夏天

本报讯 两名未成年女生因琐事引发矛盾，网上吵完相约线下“解决”，孰料其中一名女生小丽竟纠集数名帮手，将被害人小晶在公共场合殴打一顿，还将她衣服扒得只剩内衣，拍摄小视频上传至网上扩散。最终，5名涉案人员被法院判处犯强制猥亵罪，分别获刑2年至3年不等，其中小丽等3名未成年被告人在公诉机关未检部门的建议下获缓刑，但等待他们的也是社区矫正和未成年人跟踪帮教。

17岁的小丽（女）因琐事，

与曾经的同学17岁的小晶（女）产生矛盾，两人于2016年2月8日有一个有20余人的“XX大女神”微信群里互发消息争吵，约定次日下午在市中心某处见面解决矛盾。但小丽又分别直接或间接纠集被告人黄某、小媛（17周岁）、小婷（16周岁）一同前往。次日14时许，小丽等4人及被告人纪某先后赶到上述地点，见到小晶后，小丽等人与小晶交涉，继而发生肢体冲突，小丽、黄某、小婷、小媛先后对小晶打耳光、拉头发、拳打脚踢，将其打倒在地致轻微伤。小晶倒地后，黄某、小婷、小媛又将小晶上身衣服拉起蒙住头

脸，露出文胸，将其外裤拉下，露出内裤。

其间，纪某、小媛用手机拍摄反映殴打小晶过程的10余条小视频，上传至“XX大女神”微信群，然后5名被告人逃离现场。整个过程持续1个多小时，引起10余人围观，此后这些小视频被扩散至多人微信朋友圈。

鉴于本案是一起涉众涉网络涉校园犯罪案件，黄浦区人民检察院未检部门第一时间派员介入引导侦查，最终确定以强制侮辱罪且具有公共场所强制侮辱的加重情节，对被告人定罪处罚，并追加起诉1名被告人许某。同时，检察机关通过

责令赔偿和责令赔礼道歉，帮助双方达成谅解，化解矛盾，使未成年被害人获得经济和精神补偿，并为小晶落实司法救助金和心理疏导，使其恢复正常生活和学习。

出庭公诉阶段，检察机关一以贯之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，建议对3名未成年人适用缓刑，建议对2名成年人不适用缓刑，均获法院采纳。法院以强制侮辱罪判处被告人黄某犯强制侮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；被告人纪某犯强制侮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；被告人小丽犯强制侮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，缓刑3年；被告人小媛犯强制侮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

2年，缓刑3年；被告人许某犯强制侮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2年，缓刑3年。

据悉，本案刑事诉程序虽然结束，但检察机关对未成年人的教育挽救并未停止。黄浦区检察院未检部门充分履行“捕—诉—监—防”一体化职能，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，对进入社区矫正的未成年人开展持续跟踪帮教。同时针对案件中暴露的中心城区公共场所管理薄弱环节，检察机关还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，要求加强案发周边地区的安保力量、增设110联网监控设施、设置法治宣传栏等，避免类似案件的再次发生。

女子线上倒卖200张身份证

法院：判处有期徒刑4年9个月，并处罚金2万元

□记者 季张颖
通讯员 张超

本报讯 90后女子通过微信收购他人的二代身份证，然后再从“微信群”加价出售，不到一年非法获利2万余元。近日，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上海徐汇法院”）以买卖身份证件罪，判处该女子有期徒刑4年9个月，并处罚金2万元。

“在夜场里工作的女孩子不想别人知道自己身份，会想找个头像和自己类似的身份证办IC卡，还有些人去整容整容不想留痕迹，他们都是我的潜在客户。”生于1992年的女子林某在上海某整形医院工作，因为工作原因，她接触到一些对身份证有特殊需求的人，于是干起了非法买卖身份证件并从中牟利的活动。

从2017年3月开始，林某在微信群散发出售公民身份

证件的广告，待买家有购买意向后，林某会向买家发送一个云相册链接供买家选择。根据证件的地区属性、有效期长短、头像好看程度，每张价格在300至500元不等，林某每张获利50—200元。一年时间，林某向个体卖家以及中转下家累计出售身份证200张，获利2万余元。去年3月，林某在家中被抓获归案。

上海徐汇法院审理后认为，林某非法买卖用于证明公民身份的证件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买卖身份证件罪，应予处罚。林某具有坦白情节，依法从轻处罚；案件审理期间，林某退赔违法所得，法院酌情从轻处罚。根据本案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、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以及被告人的认罪态度等，法院判决林某犯买卖身份证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4年9个月，并处罚金2万元，林某下家也被判处3年缓刑至

3年半有期徒刑不等并处罚金的刑罚。

法官说法>>>

身份证作为每个人独一无二的公民身份的证明工具，一定要妥善保管，防止丢失、被盗，一旦发现丢失、被盗要及时就近就地申报挂失、说明情况、尽快补办并开具补办证明，身份证有效期满及时换领新证并交回旧证。

网络贩卖身份证涉嫌泄露公民个人信息，侵犯个人隐私，破坏国家公民信息管理秩序，社会危害严重，将可能导致诈骗行为的发生。买受人拿到这个身份证后也极有可能用来诈骗或从事不法活动，危害社会秩序的稳定。

根据《居民身份证法》的规定，购买、出售居民身份证的，一经查出，将被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，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，有违法所得的，没收违法所得，从事犯罪活动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假意卖出 暴力抢回

一男子协同他人抢劫获刑8年

□记者 王川
通讯员 胡明冬

本报讯 预谋将一套公司经营资料卖出，当场收款后再迅速抢回，近日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结了该起抢劫案，被告人齐某被法院判决构成抢劫罪，获刑8年。

2017年11月某日，齐某伙同王某、汪某等人（均已另案处理）预谋将一套公司经营资料卖出，待交易完成再将该公司经营资料抢回，并瓜分交易款。正巧，邱某想购买一家公司，变更法人后自己做房屋租赁生意，邱某和齐某等人一拍即合，在宝山区某咖啡店的包房，负责洽谈价格的王某和邱某约定以28万元的价格将上述公司经营资料卖给邱某，王某当场收取28万元现金后离开。

交易完成后，一旁的伙计汪某通过微信通知门口等候的

齐某等人，齐某等人上楼后持有由王某提供的电击棍，威胁邱某并抢取其刚买的公司经营资料，迅速逃离现场。“事成”之后，齐某分得赃款2000元。

案发后，邱某报警。2018年6月底，齐某被抓获。公诉机关以涉嫌抢劫罪将齐某起诉至宝山法院。

庭审中，被告人齐某辩称其没有参与预谋，也未造成对方伤害。齐某的辩护人对罪名无异议，但认为其主观恶性小，在到达犯罪地点之前没有故意犯罪的合谋，只是按照朋友的要求去充场面，而且只拿到了2000元车费，不应认定28万元为犯罪金额。同时认为，齐某在犯罪中所起作用较小，应为从犯。

宝山法院认为，在本案共同犯罪中，王某、汪某、齐某等人分别负责提供资料、联系买家、参与交易、抢回资料，各成员之间分工协作明确，主

观上均以非法占有被害人的交易款为目的，客观上实施了当场使用暴力劫取被害人财物的行为，行为性质符合抢劫罪的构成要件，应当以抢劫罪定罪处罚，犯罪数额以被告人一方实际劫得、被害人实际损失的款数计算。另一方面，被告人齐某系在他人纠集下以资料为目标实施了抢劫行为，未以伤害被害人人身为主要手段，且分赃较少，应认定其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、辅助作用，系从犯，依法减轻处罚。虽然被告人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，但庭审中未对参与预谋等主要犯罪事实予以供认，不能认定其具有坦白情节。

宝山法院最终判决被告人齐某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8年，并处罚金1万元；责令被告人继续退赔被害人的损失。

判决后，齐某不服提出上诉，二审维持原判。

“李鬼”房东设租赁陷阱骗房租

一犯罪团伙因合同诈骗罪获刑

□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陈岚

本报讯 以为找到了实惠的房源，小宇与“二房东”签订转租协议，不料陷入租赁陷阱，被骗1.2万余元。近日，虹口区人民检察院以合同诈骗罪对“二房东”李某提起公诉，虹口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后，一审判决李某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9个月，并处罚金1万元，李某的同伙也均已捉拿归案。

2018年3月，小宇在豆瓣网上看到了一条房屋转租信息，根据网上预留的信息，联系到了房屋的转租人“二房东”李某。小宇和李某见面后，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，并在支付房屋租金12000元后拿到了钥匙。5天后，当小宇打开房门时发现，里面竟住着另外一名租客！小宇马上联系“二房东”李某，却联系不上了。

原来，所谓的“二房东”李某背后是一个犯罪团伙。他们寻找到合适的出租房源后，以租房为名，通过向房东预交一小部分定金，获取房屋钥匙和短期的使用权，以单间或整间出租的方式，

在网上发布转租信息，以低价吸引租客。在租客来看房的时候，李某等人又根据事先的分工，扮演中介或者“二房东”，骗取租客支付押一付三的租金及中介费。检察官在调查中发现，小宇并非唯一的受害人。自2018年3月至5月间，李某等人共作案10起，涉案金额近10万元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李某等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签订、履行合同的过程中，虚构事实，骗取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已经触犯了我国《刑法》，构成合同诈骗罪。

【检察官说案】

检察官提醒，在网络发达的今天，各类网站、业主群中充斥着大量的房屋租赁、买卖信息，这些渠道由于缺乏严密的信息审核和监管机制，信息的真实性难以辨别，存在着较大风险和隐患。建议大家通过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房屋的租赁和买卖，如果通过个人交易，务必首先核实房东身份和确认房屋状态，以免上当受骗。

服装被盗2包 谁该承担货损？

上海三中院审理一起赔偿纠纷

□见习记者 张叶荷

本报讯 一公司将货物交给货运站，货运站再将货物转给物流公司运输，当货物被盗，应该由谁承担货物损失的赔偿责任？近日，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该起案件，在货运站已赔偿该公司货物损失的情况下，物流公司出具的格式条款中的免责条款无效，应由物流公司承担货损。

2017年2月23日，上海培才服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培才服饰）委托速铁货运站，将5包服装运至新疆乌鲁木齐。当日，该货运站将5包服装委托交给上海风恒物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风恒物流）。

在接受该批货物后，风恒物流出具了自行制作的表格式托运单一份，并在“郑重声明”一栏载明：“未投保的货物如有货损、货失、二手货物以及发生交通事故。造成的一切责任，承运方不负一切责任和赔付。”同年3月初，在该批服装运至新疆乌鲁木齐卸货区时，风恒物流却发现，5包服装被偷了2包。然而，因培才服饰无法提供5包服装的增值税发票、购货合同等保险理赔所需材料，风恒物流投保的保险公司无

法对具体损失进行确认并理赔。

因此，培才服饰提起诉讼，要求速铁货运站、风恒物流共同赔偿损失108800元。经一审法院及二审法院审理，法院判决速铁货运站赔偿培才服饰56900元。速铁货运站却认为，损失应由风恒物流承担，将风恒物流诉至法院，请求判令风恒物流赔偿57511元。

另查明，速铁货运站已于2018年8月在法院执行程序中给付培才服饰5万元，培才服饰自愿放弃了给付余款7511元的请求。

一审法院审理后判决风恒物流应赔偿速铁货运站货物损失5万元。风恒物流不服，上诉至上海三中院。

上海三中院认为，涉案《货物托运单》中的“郑重声明”，是免除上诉人自身责任、加重对方责任、排除对方主要权利的条款，因违反我国《合同法》规定，是无效条款。对于涉案货损价值，现已生效判决已经认定货损价值为56900元。速铁货运站与培才服饰在实际履行中自愿和解，速铁货运站实际给付5万元，则涉案的实际货损应被认定为5万元，该损失应由风恒物流依法承担。

（文中公司名称均为化名）